

法律责任人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《光大永明母婴安康定期寿险》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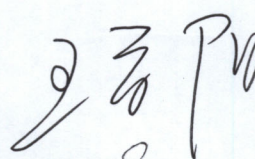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保险条款公平合理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二、保险条款文字准确，表述严谨；

三、产品说明书符合条款表述，内容全面、真实，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；（本条适用于有产品说明书的险种）

四、保险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。

法律责任人：



2019年7月19日